

附件 2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流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在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完成区域环评的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具体类别见《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 3 份、电子版）。

（二）《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 1 份、电子版）、《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 1 份、电子版）。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不可公开情况的删减说明(原件各1份,电子版)。

(四) 排放污染物项目需出具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函(生态类项目除外)或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纸质1份、电子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电子文档1份)。

(六) 授权办理业务委托书(纸质1份、电子版)。

三、准予条件

准予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各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各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 建设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切实可行。

（九）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办理流程（七个工作日）

（一）提交申请。建设单位在建设地点所在政务大厅按要求提交及填报相关资料，携带所需材料报生态环境部门。

（二）受理申请。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承办人员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退回并予以说明指导。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三）网上公示。审批部门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四）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公示到期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批复文本格式进行批复。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 领取结果。审批通过后，通过政务大厅办事窗口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

(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审批。

五、监管措施

(一) 事中事后审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1. 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2. 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3. 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承诺，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的；4.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二)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 建设项目环评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

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将建设项目的录入随机抽查系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